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日期
<p><b>1.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b></p> <p>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提出。</p>	尚待決定
<p><b>2. 就公屋租金政策進行公眾諮詢</b></p> <p>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p>	尚待決定
<p><b>3.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b></p> <p>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所達成的協議，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在2004年12月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就最近曾在2005年4月12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有關處理居屋單位的一般事宜作出跟進。</p>	在有需要時討論
<p><b>4. 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b></p> <p>關於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進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進行的司法覆核，原訟法庭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因應此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屋租金提出的建議構思。事務委員會於上訴法庭在2004年11月22日就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個案作出判決後，曾於2004年11月29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跟進此事。</p>	在有需要時討論

**5. 檢討公共房屋政策以顧及香港的人口變化情況**

人口老化及出生率持續下降的情況已引起公眾關注到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房屋政策，以便顧及此等人口變化的情況。為了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調高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並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的一般資格準則。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此問題，而有關如何透過調整公共房屋政策以改善為長者所提供協助的多項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以供作出所需的跟進。將上述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及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已於200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996/04-0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尚待決定

**6. 使用公共屋邨內已規劃作康樂及休憩設施的用地作臨時停車場及其他用途**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提出。他籲請事務委員會跟進陳婉嫻議員於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公共屋邨社區設施的口頭質詢。

尚待決定

**7.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3年11月3日和12月1日，以及2004年5月3日、7月5日和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在上述最後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委會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與租戶達成共識前擱置有關的上市安排。是次上市安排其後因一名公屋租戶申請司法覆核而中止。此事項原安排於2005年6月21日會議上再作討論，然而，鑒於部分委員認為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尚未結束前討論此事，可能會引起有案尚在審理的問題，是項議題其後已告取消。該司法覆核程序結束後，房委會宣布決定重新進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的全球發售，以實施其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決定。

尚待決定